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56,054,0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無表決權)85,728,639股之65.38%。

主席：謝董事長南強

記錄：謝宏達

列席人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錦川、獨立董事羅福全、監察人劉志銘。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054,083權；贊成51,419,433權，反對0權，棄權4,634,6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7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股東之現金股利帳號如未辦理變更、撤銷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054,083權；贊成51,419,433權，反對0權，棄權4,634,6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7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054,083權；贊成51,419,433權，反對0權，棄權4,634,6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7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054,083權；贊成51,419,433權，反對0權，棄權4,634,6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7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054,083權；贊成51,419,433權，反對0權，棄權4,634,6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7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054,083權；贊成51,419,433權，反對0權，棄權4,634,6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7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暨更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三)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054,083權；贊成51,419,433權，反對0權，棄權4,634,6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7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6年6月11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16條之1規定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3年，自106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羅福全	陳仕信	陳慧玲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系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應用經濟 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 學院企管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2004-2007)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2000-2004) 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副所長 (1995-2000) 聯合國大學學術審議官 (1990-1995) 亞太開發中心國際貿易及經濟 合作研究主任(1985-1989)	崇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996-1998) 華合財務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1989-1996)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協理 (1988-1989) 美商嬌生公司區經理 (1987-1988) 美國寶齡公司(瑞士)金融分析 師(1986-1987)	致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2008.10-2011.1) 圓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 行長(1999-2008) 工研院電子所副組長 (1984-1997)
現職	致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102,042 股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 事	127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55,133,503
董 事	127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陳淑貞	51,625,415
董 事	49	吳錦川	50,938,227
董 事	2	石奉先	49,022,942
獨立董事	I1003*****	羅福全	38,855,362
獨立董事	T1016*****	陳仕信	37,941,438
獨立董事	11936	陳慧玲	37,899,388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新任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吳錦川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
陳仕信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製造及買賣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054,083 權；贊成 48,529,234 權，反對 2,890,199 權，棄權 4,634,65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6.58%，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3,675,944 仟元，較 104 年度 3,473,324 仟元約成長 6%，毛利率 34%，稅前淨利 460,859 仟元，較 104 年度 511,761 仟元約衰退 10%，稅後淨利 400,315 仟元，較 104 年度 430,732 仟元約衰退 7%，每股稅後盈餘 4.67 元。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78%及 236%，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及 10%，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1%，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105 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持續推出電源管理 IC、運算放大器 IC、溫度偵測與控制 IC 等相關產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今年公司的發展重點，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 IC 及類比暨數位 IC 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也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各項應用領域，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陳淑貞



監察人：劉志銘



監察人：蕭子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二。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額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額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額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額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致新利及財產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81,482	37	\$ 2,406,247	4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48,250	10	\$ 557,77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5,838	3	94,55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606,321	11	451,78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174,249	21	902,140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82,124	3	152,0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1,733	1	20,0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042	-	52,71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01,497	13	534,460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105,536	2	112,9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090	-	6,7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272	-	11,0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63,889	75	3,964,180	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0	-	13,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9,105	26	1,351,602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000	1	50,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762	1	26,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2,397	7	357,63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26	1	18,0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98,452	9	518,535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88	2	44,910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560,793	28	1,396,512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5,515	-	16,849	-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50,082	1	42,777	1	3110	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4,165	-	4,160	-	3200	資本公積	1,256,647	23	1,256,430	24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2,417	25	1,371,766	26		保留盈餘	689,703	12	646,311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65	2	8,5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34	20	1,279,045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602	34	1,933,908	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674	-	(65,494)	(1)
						34XX	其他權益	(47,131)	(1)	(47,131)	(1)
						3480	庫藏股票	3,985,513	72	3,939,434	74
1XXX	資產總計	\$ 5,546,306	100	\$ 5,335,946	100	3XXX	權益總計	3,985,513	72	3,939,43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6,306	100	\$ 5,335,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672,894	100	\$ 3,458,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2,448,116</u>	<u>66</u>	<u>2,253,188</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4,778</u>	<u>34</u>	<u>1,205,491</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4,960	8	271,781	8
6200	管理費用	94,240	3	99,8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05</u>	<u>11</u>	<u>386,36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9,205</u>	<u>22</u>	<u>758,02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25,573</u>	<u>12</u>	<u>447,4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33,748	1	34,7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4,252)	-	14,8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5,339)	-	( 4,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0,632</u>	<u>-</u>	<u>19,5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34,789</u>	<u>1</u>	<u>64,45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0,362	13	511,9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0,046</u>	<u>2</u>	<u>77,99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316</u>	<u>11</u>	<u>433,92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147)	-	(\$ 3,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5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73)	-	( 8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3,931	1	( 33,972)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41,410</u>	<u>1</u>	<u>( 40,099)</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406</u>	<u>2</u>	<u>( 78,19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722</u>	<u>13</u>	<u>\$ 355,728</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7</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59</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86,172	\$ 861,721	\$ 1,349,423	\$ 585,545	\$ 2,468	\$ 1,338,496	\$ 7,656	\$ 47,131	\$ 4,099,922				
B1	-	-	-	60,766	-	(60,766)	-	-	-	-	-	-	-
B3	-	-	-	-	6,084	(6,084)	-	-	-	-	-	-	-
B5	-	-	-	-	-	(422,243)	-	-	(422,243)	-	-	-	(422,243)
C15	-	-	(94,789)	-	-	-	-	-	-	-	-	-	(94,789)
D1	-	-	-	-	-	433,924	-	-	433,924	-	-	-	433,924
D3	-	-	-	-	-	(3,302)	(823)	(74,071)	(78,196)	-	-	-	(78,196)
D5	-	-	-	-	-	430,622	(823)	(74,071)	355,728	-	-	-	355,728
M1	-	-	2,660	-	-	-	-	-	2,660	-	-	-	2,660
M7	-	-	(864)	-	-	(980)	-	-	(1,844)	-	-	-	(1,844)
Z1	86,172	861,721	1,256,430	646,311	8,552	1,279,045	921	(66,415)	3,939,434	(47,131)			3,939,434
B1	-	-	-	43,392	-	(43,392)	-	-	-	-	-	-	-
B3	-	-	-	-	77,113	(77,113)	-	-	-	-	-	-	-
B5	-	-	-	-	-	(430,860)	-	-	(430,860)	-	-	-	(430,860)
D1	-	-	-	-	-	400,316	-	-	400,316	-	-	-	400,316
D3	-	-	-	-	-	(6,762)	(4,173)	(85,341)	(74,406)	-	-	-	(74,406)
D5	-	-	-	-	-	393,554	(4,173)	(85,341)	474,722	-	-	-	474,722
M1	-	-	2,217	-	-	-	-	-	2,217	-	-	-	2,217
Z1	86,172	\$ 861,721	\$ 1,258,647	\$ 689,703	\$ 85,665	\$ 1,121,234	\$ 18,926	\$ 47,131	\$ 3,985,513				\$ 3,985,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362	\$ 511,9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3	32,767
A20200	攤銷費用	28,352	24,668
A20900	財務成本	5,339	4,76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44)	( 16,711)
A21300	股利收入	( 7,118)	( 7,3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 10,632)	( 19,5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59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3	( 2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946)	16,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32,449)	(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0,557)	( 2,00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67,037)	30,68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	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311)	( 2,1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143,877	( 17,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83	8,36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810)	2,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504)	3,4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225)	( 1,1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 7,451)	( 35,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315	528,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11	17,0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118	30,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12)	( 3,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9,635)	( 91,9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997</u>	<u>480,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08)	(\$ 113,56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	2,78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1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89)	( 11,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18)	( 31,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579)	( 207,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440	2,069,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360)	( 1,944,4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8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5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0,860)	( 517,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4,924)	( 393,8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1	4,2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24,765)	( 116,8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6,247	2,523,0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1,482	\$ 2,406,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三。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額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額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額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額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其他事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致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3,931	39	\$ 2,558,725	4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48,250	10	\$ 557,770	10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7,304	5	201,47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825,251	14	461,507	9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89,173	24	917,97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0,527	3	150,296	3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2,032	1	20,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042	-	54,823	1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1,497	12	534,460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四)	105,526	2	112,977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482	-	7,9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490	-	12,570	-
	流動資產總計	4,683,419	81	4,240,931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0	-	13,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6,656	29	1,363,017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00	2	110,0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762	1	26,84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215	-	31,5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26	1	18,070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99,051	9	519,340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88	2	44,910	1
1780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778,344	31	1,407,927	2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119	-	17,63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0,082	1	42,777	1		股本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4,165	-	4,1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5	861,721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0,438	19	1,107,222	21	3200	資本公積	1,258,647	22	1,256,43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703	12	646,3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665	2	8,5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234	19	1,229,045	2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96,602	33	1,933,908	36
						34XX	其他權益	15,674	-	(65,494)	(1)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39,434	74
						361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792	-
						3XXX	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40,226	74
1XXX	資產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三）	\$ 3,675,944	100	\$ 3,473,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448,116</u>	<u>66</u>	<u>2,267,77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7,828</u>	<u>34</u>	<u>1,205,55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82,169	8	272,711	8
6200	管理費用	94,607	3	102,6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05</u>	<u>11</u>	<u>391,63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6,781</u>	<u>22</u>	<u>767,01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31,047</u>	<u>12</u>	<u>438,53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0,751	1	44,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 5,711)	-	33,69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5,339)	-	( 4,76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u>111</u>	<u>-</u>	<u>1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812</u>	<u>1</u>	<u>73,2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0,859	13	511,7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0,544</u>	<u>2</u>	<u>81,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315</u>	<u>11</u>	<u>430,73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147)	-	(\$ 3,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5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73)	-	( 8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85,341</u>	<u>2</u>	<u>( 74,071)</u>	<u>( 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406</u>	<u>2</u>	<u>( 78,19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316	11	\$ 433,92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u>	<u>-</u>	<u>( 3,192)</u>	<u>-</u>
8600		<u>\$ 400,315</u>	<u>11</u>	<u>\$ 430,73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4,722	13	\$ 355,72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u>	<u>-</u>	<u>( 3,192)</u>	<u>-</u>
8700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7</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59</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859	\$ 511,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79	33,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8,474	24,774
A20900	財務成本	5,339	4,76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784)	( 16,929)
A21300	股利收入	( 13,929)	( 15,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111)	( 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3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	( 18,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811)	17,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431,535)	( 18,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1,884)	( 3,5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67,037)	30,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89)	( 2,3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353,080	( 9,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263	1,95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4,080)	3,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 3,504)	3,3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225)	( 1,1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 7,451)	( 35,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367	508,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51	17,2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29	15,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12)	( 3,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246)	( 9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89</u>	<u>443,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43)	(\$ 157,3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	9,8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2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000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85)	( 12,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3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18)	( 32,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810)	( 168,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440	2,069,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360)	( 1,944,4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8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8,643)	( 514,3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1)	1,8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498)	( 389,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5	4,0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24,794)	( 109,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725	2,668,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931	\$ 2,558,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27,679,5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61,5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0,918,027
加(減)：105年度稅後淨利	400,315,2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31,5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396,767		
105年度可分配盈餘		429,680,528	
可分配盈餘合計			1,150,598,5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430,860,3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19,738,195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文字酌修
第廿一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一、 <u>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二、 <u>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三、 <u>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四、 <u>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u>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 <u>第二十六條</u> 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 <u>第廿五條之一</u> 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條次變更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 <u>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 )，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 <u>二</u> 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u> ，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 <u>董事酬勞</u> 僅得以現金為之。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 前 <u>三</u> 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文字酌修 3. 明定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可領取任職屆滿前之酬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六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文字酌修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程序亦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程序亦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 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 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li> <li>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li> <li>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li> </ol>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li> <li>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li> <li>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li> </ol>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財務部須定期編制現金流量表以控制其契約交易之現金流出入。</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p> <p>(二)職能分工：</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1. 財務單位：</p> <p>(1)負責交易及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確認及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並建立備查簿備查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並呈送核決權限主管。</p>	<p>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財務部須定期編制現金流量表以控制其契約交易之現金流出入。</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p> <p>(二)職能分工：</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1. 財務單位：</p> <p>(1)負責交易及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確認及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並建立備查簿備查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並呈送核決權限主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p>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四、五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四、五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p> <p>(一)(二)(三)略</p> <p>二、貸款核定</p> <p>(一)(二)略</p> <p>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及展期，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應考量<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而其徵信要點如下：</p> <p>(一)(二)(三)略</p> <p>二、貸款核定</p> <p>(一)(二)略</p> <p>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二、三、五項略)</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二、三、五項略)</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符號酌修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u>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本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 <u>記名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及文字酌修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及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 <u>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u> 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董事之選舉票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文字酌修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 <u>不相</u> 者。 (八)除填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九)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十一)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 <u>不符</u> 者。 (八)除填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九)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及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